

# 上海市消防协会文件

沪消协〔2018〕62号

---

## 关于发布《上海市消防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有关要求，规范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我会制定了《上海市消防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试行）》，现予以正式发布。

- 附件：1. 上海市消防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试行）  
2. 上海市消防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协会领导、监事长，消防行业办公室、消防科技服务中心、职业技能鉴定站、专家办、《东方消防》杂志社、各联络处。

---

上海市消防协会秘书处

2018年5月31日印发

---

附件：1

## 上海市消防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市消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明确团体标准制定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上海市消防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制定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三）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专业标准；

（四）各类规程、导则、指南、手册等。

**第三条** 上海市消防行业内的生产企业、科研机构、检测机构在公平、协商、透明的原则下，申请立项，参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

**第五条** 团体标准不得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六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标准批准发布、标准的技术归口工作。协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协调、联络、组织等事物性工作。

**第七条** 协会会员单位、分支机构可向协会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协会也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标准提案。团体标准提案以项目建议书的方式提交。

**第八条** 协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提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提交协会组织的专家委员会投票表决，专家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七人，获得专家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提案方可推荐立项。形成初步意见，上报会长办公会。

**第九条** 推荐立项的提案，在协会网站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会长办公会批准立项。

**第十条** 立项的团体标准，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由其组织参与单位，组建标准起草组，报协会批准。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和起草组成员，亦可由协会指定。起草组成员的构成应符合各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第十一条** 协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收到起草组提交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向有关单位、技术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一个月，征求意见形式为协会网公示。

**第十二条** 协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意见，并统一反馈至起草组，起草组对所有意见进行处理，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第十三条** 协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标准进行评审，专家人员一般为 7 人。评审可通过会议审查或函审的方式进行。获得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赞成票为通过。

**第十四条** 起草组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形成报批稿、编制说明和审查意见汇总表，并报协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五条** 协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对报批稿、编制说明等材料审核后，报会长办公会审查批准。

**第十六条** 协会对审查通过的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SHXFXH)、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编号形式：T/SHXFXH 001——2018。

**第十七条** 标准发布后，协会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复审机制，由协会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收集有关单位和个人关于标准实施的意见和建议，根据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组织相关专家开展标准科学性、实用性评估。经过复审，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技术进步的标准及时进行修订或者废止，修订按标准制定程序进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复审结果通过协会网站发布并公示。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经费原则上由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执行。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成员单位和其它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二十一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对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二条** 协会建立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标准制定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三条** 本程序由上海市消防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协会邮箱：364041050@qq.com

协会联系电话：021-53089327 33303317

附件：2

## 上海市消防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制定/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ISO <input type="checkbox"/> IEC <input type="checkbox"/> ITU <input type="checkbox"/> ISO/IEC <input type="checkbox"/> ISO 确认的标准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
采标号		采标名称	
上报单位			
参与起草单位			
项目周期	个月		
经费预算说明			
目的、意义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是否有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是否涉及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利号及名称	
申报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盖章</spa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上海市消防协会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盖章</spa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填写说明：

1. 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2. 团体标准的经费由项目参与单位共同承担。